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陈嘉仪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